

9.3 信件

郵費

見郵費及服務簡章。

重量及體積

見第 4 部“重量及體積限制”部分。

包裝及規格

見第 6 部“包裝及規格”部分。

一般規則

見第 4 部“信件”部分。

以信件方式投寄的貴重物品

只有掛號信件及保險信件才可載有硬幣、紙幣、流通鈔票、應付持票人的各種證券、旅行支票、白金、金或銀（不論曾加工與否）、寶石、珠寶或其他貴重物品。

部分國家不接受內載貴重物品的掛號信件，而有些國家則不接受以信件形式投寄的貴重物品。詳情請參閱有關各目的地國家的服務資料。

以信件形式投寄的應課稅品

應課稅品可採用“綠色標籤”以信件形式投寄往某些國家。寄件人須於每件郵件有地址的一面貼上標明內載物品資料及價值的綠色標籤；此外，若目的地國家有所規定，郵件應夾附指定數目的無塗膠報關表格。另外，若投寄的物品價值超過港幣 3,000 元，寄件人則須按有關投寄包裹的規定，或個別目的地國家的規定（見附錄有關目的地國家服務資料），附上一份或以上的無塗膠報關表格，有關表格應穩妥地附於郵件上。綠色標籤及報關表格可在各郵政局索取。

內載應課稅品而不符合這些規例的信件，或採用綠色標籤寄發往不設這項服務的國家的信件，可能會按目的地國家的法例被退回、罰款或充公。

信件上貼上綠色標籤及報關表格（如適用者），並不表示信件寄失、損壞或延誤時可獲得賠償。

某些國家不接受內載可能須課關稅物品的普通、掛號或保險信件，詳情見附錄有關各目的地國家的服務資料。

口信錄音

內載錄有口信（說話）的唱片、錄音帶或鋼絲以寄發往海外的郵件須繳付信件的郵費，並受到適用於信件的一般規定所限制。這些錄音物品必須用堅固的物料保護包裝。

查詢

有關普通郵件的查詢服務只限本地信件，海外郵件並不包括在內。

有關保險信件的詳情，請分別參閱第 5 部“掛號”項下的“查詢遺失或無法投寄的郵包”部分和“保險服務”項下的“查詢遺失或無法投寄的郵件”部分。